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924號

原告 張溫美滿

訴訟代理人 黃莉雅

被告 夏源正

許名賢

陳金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5日上午9時20分，
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